

十二、附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澄城县澄城中学的澄城中学校园设施改造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澄城中学校园设施改造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陕西微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372.1万元,资产总额为169.5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微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1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